

臺北市政府 107.08.13. 府訴三字第 107209111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牙體技術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01665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於○○所執業，於民國（下同）106 年 12 月 25 日離職，依牙體技術師法第 13 條第 1 項

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惟其迄至 107 年 4 月 17 日始向原處分

機關辦理歇業備查。案經訴願人以同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牙體技術師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5 月 8 日北市

衛醫字第 10730166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牙體技術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牙體技術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臺北市政府 99 年 4 月 9 日府衛醫護字第 09931943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衛生

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主管之衛生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牙體技術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原受僱於○○所，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辦妥離職，離職時雇主未開立離職證明，亦未提及要向相關機關辦理任何退職之相關手續。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原執業登錄於○○所，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離職，本應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前辦理歇業備查，惟其遲至 107 年 4 月 17 日始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違反牙體

技術師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有訴願人 107 年 4 月 17 日陳述意見書、原處分機關查詢衛生

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醫事人員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離職時雇主未開立離職證明，亦未提及須向相關機關辦理任何退職之相關手續云云。按牙體技術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牙體技術師法第 1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其規範意旨係課予牙體技術師個人於歇業或停業時，應於一定期限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之義務；又訴願人既身為牙體技術師，係從事醫事業務之專業人員，有關牙體技術師執業之相關規定為其專業領域之範圍，自應注意牙體技術師法相關之規定並予遵行，尚難以其離職時雇主未開立離職證明及未提及要向相關機關辦理任何手續為由，冀邀免責。況所稱「歇業」意旨，係指牙體技術師「確無執業」之事實而言，並不以收受離職證明為認定要件。訴願人自承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起確已歇業，然卻遲至 107 年 4 月 17 日方辦理歇業備查，已逾 30 日之

法定期間，違規事實明確。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